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分別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據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承諾為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提供交通安全工程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各自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分別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據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承諾為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提供交通安全工程養護。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及
(2) 浙江順暢／養護公司／交工養護。

標的事項： 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承諾對相關高速公路標誌牌、收費站水馬及其他交通安全附屬設施進行整修及更新。

期限： (i) 就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60天加缺陷責任期2年。

(ii) 就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4個月加缺陷責任期24個月。

(iii) 就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2個月加缺陷責任期24個月。

(iv) 就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而言：

工期1個月加缺陷責任期12個月。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3,987,570元，其中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及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各自項下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02,310元、人民幣1,512,956元、人民幣604,304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代價基準：

(i) 就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而言：

服務費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外，另有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個標段進行投標。

評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企業業績情況；
- (b) 技術部分：項目重點、難點分析及合理化建議，項目的質量、進度、安全保證措施，工程關鍵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證措施，各專業工種的配置和勞動力的投入；及
- (c) 報價金額。

(ii) 就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而言：

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項下的代價乃考慮行業定價標準，結合本項目實際情況，並由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對招標控制價審核後，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分項工程單價按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及套用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公路工程預算定額》確定。無對應定額可以套用的臨時工程和措施費，按實際投入和消耗的人、料、機綜合價格結算計量。

(iii) 就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而言：

單價與本集團公開招標項目2023年至2025年高速公路日常養護工程單價保持一致。按項目數量及單價確定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68,000元。

付款條款：

(i) 就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而言：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通過交工驗收後支付實際完成工程量的98.5%；及
- (b) 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剩餘的1.5%。

(ii) 就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及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而言：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通過交工驗收後支付合同結算價的98%；及
- (b) 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剩餘的2%。

(iii) 就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而言：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項目完工後驗收合格支付合同結算款的97%；及
- (b) 質保期滿後支付剩餘的3%。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交安工程養護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的項目依據國家相關規範，在本集團所轄主線實施標誌牌安裝及相關交安附屬設施工程，重點更新危及行車安全的禁令、警告等標誌，以及完善杭徽高速沿線收費站防撞桶、PE警示樁等交安附屬設施，從而進一步提升交安設施的有效性。

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各自在高速公路治理及維護工程方面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並具有就交安工程養護合同提供所需服務的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此外，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完全了解本集團的運營所需、願景及目標，並與本集團保持有效溝通，從而提供相關服務。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

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安工程養護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各自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養護服務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的相關協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交安工程養護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交易主要涉及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為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或專項養護。先前交易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3,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0元。

由於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安工程養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交安工程養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管理處與交工養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承諾對本集團杭甬高速寧波段附屬設施進行整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交工養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承諾對杭徽高速收費站水馬、警示樁進行更新
「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管理處與交工養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承諾對杭甬高速寧波段事故多發路段進行治理
「交安工程養護合同」	指	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附屬設施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事故多發路段治理項目合同及收費站水馬、警示樁更新項目合同之統稱

「標誌牌整治項目合同」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同，據此，浙江順暢及養護公司承諾對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標誌牌進行整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